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k.china-gdftz.gov.cn/zwgk/dtxw/tzgg/201904/t20190424_17045014.htm)

附錄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前海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前海合作区内各单位：

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深前海规〔2018〕1号），前海管理局现开展 2019 年度前海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请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见附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期间完成申报工作。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9 年度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单位申请书及承诺书
3. 单位人员汇总表
4. 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5 日

（咨询电话：0755-88988988；0755-88981800）

附件：1

2019 年度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深前海规〔2018〕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做好 2019 年度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现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二、申报主体

对前海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所在的单位或代扣代缴义务机构。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情形的，可以由个人提出申请。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时，申请人在前海合作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或者由前海合作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申请人在前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申请人 2018 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在 3 万元人民币以上。

4.申请人所在的单位或代扣代缴义务机构需符合《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0〕8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0〕2415号）所规定的产业准入要求。对于难以判断是否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由前海管理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5.已申请与享受同年度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人才扶持补贴以及深圳高层次专业人才相关补贴，不得申请与享受 2019 年度前海人才发展引导资金。

（二）资格条件

奖励对象包括一般支持对象和其他支持对象，分别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一般支持对象**：申报时，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实际运营的下列机构中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并在前海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1 2018 年度在前海合作区纳税不低于 50 万元的法人或特殊非法人机构；

1.2 在前海合作区租用、购买办公用房或港资相对控股且 2018 年度在前海合作区纳税不低于 30 万元的法人或特殊非法人机构。

本申报指南所称特殊非法人机构是指金融机构总部专属经营机构、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和合伙企业（含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企业）。

本申报指南所称港资相对控股是指港资持股 30%以上且为单一第一大股东。

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直接受同一方控股的公司均在前海成立的，2018 年度在前海合作区纳税金额可合并计算，可按平均值计算其适用的纳税标准（公司合并数不超过 3 家）。

2.其他支持对象：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之规定在前海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2.1 由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以下企业代扣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2.1.1 实施上市公司长期性人才薪酬激励计划且 2018 年度在前海纳税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

2.1.2 金融机构总部及一级控股子公司；

2.1.3 港资全资企业；

2.1.4 上市企业及一级控股子公司。

2.2 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从该合伙企业取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并在前海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到位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本申报指南所称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深圳市金融办或前海管理局认定的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符合深圳市金融办认定条件的金融机构总部。

本申报指南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美国纽交所及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

本申报指南所称港资控股企业和港资全资企业的股东为自然人的,申请时,申报单位设立期限不得低于 1 年;股东为法人的,申请时该法人应在香港设立 3 年以上且有纳税记录。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须网上提交的材料清单（原件彩色扫描）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2.依据奖励对象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单位或代扣代缴机构来源于深圳前海税务局的 2018 年度纳税完税证明（依据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 2.1.1 的企业申报时提供）；

（2）购房、租房合同（依据资格条件 1.2 的企业申报时提供）；

（3）港资持股、港资股东证明材料，及商务部备案证明（港资相对控股或港资全资企业申报时提供）；

（4）深圳市金融办或前海管理局认定文件（依据资格条件 2.1.2 的企业申报时提供）；

（5）长期性人才薪酬激励计划材料（依据资格条件 2.1.1 的企业申报时提供）；

（6）验资证明（依据资格条件 2.1.3 或资格条件 2.2 的企业申报时提供）；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1）内地人士提供身份证；

（2）港澳地区人士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台湾地区人士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外国籍人士提交外国护照。

4.来源于前海税务局、由代扣代缴义务主体打印的 2018 年度个人税收完税证明和纳税清单；

5.合同期覆盖 2018 年度在前海纳税月份至申报日的劳动合同（依据资格条件 1 的企业申报时提供）；

6.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人须现场提交的材料清单

1.《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单位申请书及承诺书》原件（由申报网站生成，打印后由单位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人员汇总表》原件（由申报网站自动生成，打印后由单位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由申报网站自动生成，打印后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申报程序

（一）单位网上申报

1. 申请人所在单位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企业专属网页”（<http://www.gdzwfw.gov.cn/portal/enterprise>），选择广东自贸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注册并登录进入“前海人才奖励申报”系统，选择“前海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界面，填报 2019 年度单位注册信息后按要求上传电子扫描附件，提交单位申报信息审核。

2.待单位预审通过后，通过申报系统填报本单位员工申请信息、按要求上传附件。

3.对于申报资料不齐全或需补充其他材料的，前海管理局予以退回并通知单位经办人，单位须限期补充相关材料。

（二）提交书面材料

待申报系统对员工信息预审通过后，备齐有关纸质材料，包括《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单位申请书及承诺书》、《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人员汇总表》及根据审核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前海 e 站通服务中心。

（三）前海管理局认定

前海管理局对照《实施细则》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认定。

（四）公示及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对于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应认定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五）拨付资金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到单位账户。单位收到拨付资金后 1 个月内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银行回单（拨款单位须与申报单位一致）。

六、其他事项

（一）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申请人及申报单位通过伪造、编造申报资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资金扶持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扶持资格；已经获取奖励的，对奖励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奖励的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前海管理局将有关情况分别提交市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和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并取消该申请人以及该单位 5 年内组织申报前海产业发展资金资格。

（三）受理部门：深圳市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 19 号前海综合办公楼 A 栋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 A201 (可接受快递)。

咨询电话：0755-88988988；0755-88981800

办公邮箱：qhrc@szqh.gov.cn

官方微信公众号：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节假日除外。

附件：2

单位申请编号：_____

企业申请类别：_____

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单位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邮 箱：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19 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准确完整**。其中**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不得随意更改**。单位经办人应当**确保手机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关于资金申请进展情况的信息**。

二、单位信息应与单位财务部门核实相关数据。

三、申报单位应在申请书相应处加盖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四、单位信息预审通过后，请及时新增员工个人申请。如需补充材料，请于五个工作日内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请，我单位将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代码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单位所属行业 (勾选“√”)	金融业	现代物流业	信息服务业	科技服务业	专业服务业	
2018年度 单位自缴税费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1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经办人2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单位类型 (勾选“√”)	1.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实际运营,2018年度纳税不低于50万元的法人或特殊非法人机构。					
	2.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前海合作区租用、购买办公用房或港资相对控股且2018年度纳税不低于30万元的法人或特殊非法人机构。					
	3.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实施上市公司长期性人才薪酬激励计划且2018年度在前海纳税不低于500万的企业。					
	4.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总部及一级控股子公司。					
	5.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港资全资企业。					
	6.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上市企业及一级控股子公司。					
	7.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到位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拨付资金接收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前海管理局意见	受理及初核意见: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前海管理局意见	受理及初核部门领导意见:			审核部门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2019 年度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单位承诺书

(企业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我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申请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申报时，在异常经营名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二) 五年内，本单位任一申请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任一申请人对所在单位五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 申报时，任一申请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四) 申报时，任一申请人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任一申请人对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主要责任的；

(五) 申报时，任一申请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任一申请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二、同一年度，我单位申请人如同时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及深圳高层次专业人才补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实施办法》、《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人才扶持之规定的，将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不重复申请与享受。

三、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统一拨付至申报单位账户后，我单位将按照“偶然所得”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于 1 个月内将资金发放给资金扶持计划中列明的人员。

四、本单位及经办人须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审核部门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主体责任告知书见下一页）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主体责任告知书

贵单位申报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申报行为负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及申报单位通过伪造、编造申报资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资金扶持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扶持资格；已经获取奖励的，由前海管理局对奖励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奖励的申请人及申报单位，前海管理局将有关情况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并取消该申请人以及申报单位 5 年内申报前海产业发展资金资格。

附件：3

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申报人员汇总表

申请单位名称：

汇总申报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联系方式	纳税金额
纳税金额合计：				

情况属实，特此申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4

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

申请编号：

信息申报日期：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电话		
申请人 2018年度 前海 完税情况	工资、薪金所得			¥	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元
	比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	元
	合计			¥	元
申请人确认	<p>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同意并授权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审核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代扣代缴义务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				
前海 管理局 意见	受理及初核意见：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受理及初核部门领导意见：			审核部门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主体责任告知书

申请人申请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責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及申报单位通过伪造、编造申报资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资金扶持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扶持资格；已经获取奖励的，由前海管理局对奖励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奖励的申请人及申报单位，前海管理局将有关情况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并取消该申请人以及申报单位 5 年内申报前海产业发展资金资格。

承诺书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况：1. 五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2. 本人对所在单位五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主要责任；3. 本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4. 申报时，本人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本人对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主要责任的；5. 申报时，本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本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申报时本人未享受 2019 年度深圳高层次专业人才补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实施办法》、《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所规定的人才扶持补贴。

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签名：

年 月 日